

凤台协鑫港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关于 110kV 送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82 号）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，2022 年 7 月 6 日，凤台协鑫港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凤台县主持召开了“凤台协鑫港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关于 110kV 送出工程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会议组成了验收工作组（以下称“验收组”），包括凤台协鑫港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（环评单位）、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（验收调查单位）、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（监测单位）、淮南电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（设计单位）、淮南力达电气安装有限公司（施工单位）、上海博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监理单位）等公司代表，同时会议特邀专家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予以指导，验收组对凤台协鑫港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关于 110kV 送出工程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1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凤台协鑫港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 110kV 送出工程项目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朱马店镇(马店村)、杨村镇(港南村、彭庄村、中塘村)、钱庙乡(圩西村、关庄村、钱庙村)3 个行政区域内。

本项目为新建项目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回 110kV 送出线路全长约 9.67km（其中：电缆路径长约 0.16km），在 220kV 栾庄(钱庙)变电站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。

2、建设过程及审批情况

凤台协鑫港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关于 110kV 送出工程项目由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，并于 2022 年 6 月取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；

凤台协鑫港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关于 110kV 送出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，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。

3、验收范围

本项目一次建设完成，本次对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进行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凤台协鑫港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关于 110kV 送出工程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阶段，建设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。

2、固废

本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。

3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，本项目运营期声环境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中 1 类标准要求。架空线路线下、变电站及升压站外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II 类标准要求。

4、电磁环境

根据现场勘察，架空线路净空高度满足环保要求，线路未跨越民房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，本项目架空下路下方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出电磁环境分别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工频电场强度为 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。

5、生态

本项目线路沿线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情况良好，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已基本消除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凤台协鑫港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关于 110kV 送出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设施，有效降低了工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到位，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，项目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：本项目建设运行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，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凤台协鑫港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

2022 年 7 月 6 日

